

#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試場規則

108.06.28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考試期間，學生必須按指定位置就坐；如有特殊事故，須調換座位者，應取得每節監考老師之同意。
- 二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十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用桌面應於考試前擦拭清潔，不得有任何字跡，抽屜內淨空，不得有任何書籍及資料，或將桌子反轉 180 度，書包及任何袋子應擺放於教室前後空地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（經學校公告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除外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本條違規事項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考試時攜帶入場（含置物區）之手機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上述物品於試場前後放置書包、物品處發出聲響，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，於座位處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本條違規事項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八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或疑似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九、各科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一律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（除劃卡外，不得以鉛筆作答），並於試卷上填寫考生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未按規定者，由閱卷老師或教務處扣除該卷成績 **10 分**。
- 十、考生未經監試教師許可，一經離座，不得再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一、考試結束鐘響前交卷同學，請務必離開考場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並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喧鬧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 - (一)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  - (二)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  - (三)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三、考試前如有重大事故得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由學務處移請教務處辦理補考。無故不到考或事先請假未經核准者不准補考。
- 十四、參加重補修、自學及補考學生除遵守考場規則外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，並將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查核，否則不得與試。
- 十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修正補充外，悉照另訂規則應考。